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纬五路一小东岳校区等
5所学校智慧校园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B包合同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24-B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 河南特通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9月 4日
合同签订地： 郑州市金水区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河南特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纬五路一小东岳校区等 5 所学校智慧校园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B 包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3-24-B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纬五路一小东岳校区等 5 所学校智慧校园基础环境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壹角整（¥1796613.10 元）人民币。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采购清单、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

二、采购内容

金水区马李庄小学（金水区农科路小学国泰校区）网络、监控、广播等智慧校园基础环境建设，包括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

其他伴随服务。（详见附件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因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甲方应全面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信息与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及产品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基础环境，协调相关第三方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3、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进行检视与监督并提出建议，并对项目的实施、保障服务等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4、甲方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软硬件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5、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费用变更或进度延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要求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6、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如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并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非主体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2、乙方应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

付，其建设质量标准应满足甲方智慧校园基础环境的建设标准；

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其采购、交货、安装、测试义务，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计划，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交付成果；

5、按照招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与服务；

6、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具备本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7、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软硬件进行系统运行的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甲方认为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8、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项目）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名称或标识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11、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导致甲

方系统受损、数据丢失等，且乙方无法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须赔偿该故障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

14、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四、付款方式

1、价格：本项目总合同价款为（含税）（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壹角整（¥1796613.10元）。

2、定价方式：固定价格，以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按甲方要求，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当的预付款保函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申请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待全部设备、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完成交付手续后，经乙方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建设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学校组织乙方、区教育局组织乙方及项目学校依次分别对建设内容设备安装数量、施工工艺、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验收。两次验收全部合格、完成建设手续后，经乙方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据实结算后的剩余款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及交付验收

1、项目按照供货及安装期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供货及安装期：25日历天；

2、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合格证及相关材料，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并交货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使其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4、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在甲方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仍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及时组织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二、交付内容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不按照约定内容交付的，视为未交付。在实施过程中，变更交付内容的，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交付；

2、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3、待设备、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在校方的组织下由乙方和学校共同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品牌、数量等进行检查，如发现

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竣工验收图纸等）。建设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学校组织乙方、区教育局组织乙方及项目学校依次分别对建设内容设备安装数量、施工工艺、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的产品性能没有达到合同要求，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采购货物、服务最终交付通过，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如乙方原因造成交付内容不能满足甲方招标需求，并经第三方相关机构测试达不到应用成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采购清单内所有硬件配套的软件和单独的软件应永久免费升级，保障使用最新版正版软件。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凡货物出现故障时，需按照售后服务标准的要求进行修复。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2、质保期（含硬件、软件等运维服务）：5年，质保期内不额外收取运维服务、质保费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注：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

3、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

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4、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项目变更

1、在本合同签署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无必要，不得擅自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既定内容。如遇政策性变化及技术的革新等突发性不可预见因素可以在不改变采购目标，不降低采购需求，不减少功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替换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因市场产品更新变更等同功能配置的硬件、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2、若甲方/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乙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乙方/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甲方/乙方在收到乙方/甲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乙方接受乙方/甲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4、如甲方/乙方不同意乙方/甲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4 侵权与被诉：乙方保证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5 合法软件：乙方所交付/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6 在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中，质保期内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顾客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

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尽快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果乙方侵权影响甲方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六、保密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

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5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2 法律强制披露；

4.3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6、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安全的，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七、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等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信息（含教师信息、学生信息、家长信息、教学情况等）均为信息保密内容，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及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用途。在本项目中产生的任何数据，乙方不得泄露。以上内容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凡乙方违反本项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同时，立即消除影响并向甲方公开道歉；

5、甲方或所属学校在系统中生成的数据只能用于本区学校师生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规定，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赔偿甲方；

6、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八、延期：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供货及安装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供货及安装期；

3、甲方要求的货物变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签认延长时间计算交货及安装期。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本项目合同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额达到本部分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若货物在质保期内（排除人为损坏等情形）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响应及质量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物并承担对应货款 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本部分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因乙方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8、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9、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综合条款 争议解决与其他条款

一、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三、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乙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A 座 3 层 33 号。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等文件，经双方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了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国家政策变化等使本合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终止。

五、其他补充约定：

1、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3、乙方按时进行建设，并对已完成部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甲方负责项目进度确认并组织验收工作，对建设完成部分及时完成进度确认并承担相应付款义务；

4、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议一致变更新增建设内容的，经双方及有关部门同意，变更新增建设内容的实施，不影响原定回款、验收条款执行；

5、因场地、基础环境不具备或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建设，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乙方可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项目针对服务履约、使用效果、满意度等方面的考核标准，在项目实施推进应用后，结合整体情况制定、完善考核标准并推进实施。

八、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含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件）等即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河南特通实业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2023年 9 月 4 日

2023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林胡印培

法定代表人或

张保印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

州片区 (郑东) 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A 座 3 层 3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0116620

电 话：0371-63698882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帐 号：93801830160000108

帐 号：371905500910802

附件 1：保密承诺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3：采购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保密承诺

致：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鉴于：我公司已承接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纬五路一小东岳校区等 5 所学校智慧校园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B 包。我公司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就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项目单位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3. 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项目单位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
7. 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秘密；

9. 项目单位向我公司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不论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我公司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我公司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 均属我公司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我公司的保密承诺

1. 未经项目单位事先的书面同意, 我公司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我公司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我公司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三、我公司的责任

我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 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我公司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同时, 我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我公司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我公司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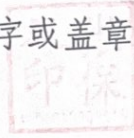
五、保密期限

我公司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 我公司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 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河南特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4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河南特通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 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河南特通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A 座 3 层 33 号



乙方单位：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胡印培'.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